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10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- 2.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6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.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（其中，董事刘伯哲、王奎旗、聂伟才、倪浩嫣、杜雅正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
- 4.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- 5.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与会董事认为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实际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

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.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部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3.审议《关于申请办理承兑汇票的议案》

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股东回报，根据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（50%保证金）的银行承兑汇票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